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17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21,542,227 股。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豆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433,1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0 亿元。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将认购不少于 1.96 亿元（含本数），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情况由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711,850,31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5,592,515.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

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711,850,31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11,850,31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3,700,628 股。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目前，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现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6.3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17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16.39-0.05）/（1+1）=8.17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 18.10 亿元，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将认购不少于 1.96 亿元（含本数），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情况由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0,433,190 股调整为不超过 221,542,227 股。

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

=1,810,000,000/8.17=221,542,22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